

面試注意事項

1. 良民證屬民眾基本隱私，不可強迫民眾提供，為避免事後爭議，民眾誤以為單位未錄取原因為其不提供良民證，麻請單位自行跟警政單位請調資料

求職時，雇主可以要求
我提供良民證嗎？

可以！但必須符合「求職者同意」+「就業所需」

為了經濟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必要且合理的資料。
例如：保全人員、教育工作者，依法不能有某些犯罪紀錄，
雇主就可以要求這些職業的求職者提供良民證。

就業服務法 §5 II ②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1 之1 II

2. 請各窗口加強宣導所屬用人單位，回拒不錄取民眾理由採取不具爭議性的說法，不可以時限長短拒絕民眾，時限長短可作為單位參考依據，而非拒絕事由，近日民眾因此事由申訴頻繁，再麻煩各單位配合，謝謝

就業服務法

第5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2. 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3. 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4. 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5. 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6. 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第 65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67 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第 1-1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隱私資料，包括下列類別：

1. 生理資訊：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 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
2. 心理資訊：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謊等。
3. 個人生活資訊：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

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